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万忠 (210211196402156515):

本院已受理申请执行人王玉文申请执行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、执行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对上述法律文书有异议的，于送达生效之日起十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异议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